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
承辦人：張佳萍
電話：03-5355191#182
傳真：03-5355317
電子信箱：h71416@hcchb.gov.tw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00029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委託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製造之「柔糖錠1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57225號）」（批號：C74-0034）藥品回收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9日衛授食字第1101108702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0年4月26日至27日派員赴旨揭藥廠執行110年度「國內藥廠主題式查核」，現場抽樣旨揭批號產品進行含量測定及溶離度試驗，發現含量測定結果未能符合規格，應予回收。
- 三、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二級，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診所協會

副本：

代理局長楊清媚